

询比价函

各受邀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11004-230169]中国电建水电十一局第四分局郑州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锦和商务中心 A 座胜高酒店项目石膏板及阻燃板等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POWERCHINA-0111004-230169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1	石膏板及阻燃板等	详见清单	1 批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 2023-7-30

3、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或要求： 材料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轻钢龙骨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11981-2008 的要求，主骨选用 3 米定尺 50 系列型材厚度达到 1.0mm；付骨选用 3 米定尺 50 系列型材厚度达到 0.8mm；纸面石膏板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2008 的规定：规格尺寸为 1.22 米*2.44 米厚度为：12mm、9.5mm，阻燃板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细木工板》GB\T5849-2006 的规定，尺寸为 1.22 米*2.44 米*1.8cm；1.22 米*2.44 米*1.5cm；阻燃性能达到标准 GB20086-2006 B1 级；燃烧性能达到标准 GB8624-2012 B1 级；甲醛释放量达到标准 GB18580-2017 E0 级，陶瓷砖应符合《陶瓷砖》GB\T4100-2006 的规定；天然大理石板材应符合行业标准《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JC\T19766-2005 的规定；天然花岗岩板材应符合行业标准《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的规定。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 的规定；涂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9756-2009 的规定。隔音棉选用应符合国家标准；厚度达到 50mm；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

土砌块砌体强度及构造要求应符合《混凝土小型空心砖建筑技术规程》JGJ\14-2011 的规定。非承重砌块应该《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9 的规定执行。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的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盖板》JCT\T564-2018 的标准。各项指标均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轻钢龙骨及石膏板采用泰山品牌。**因材料差异过大，最终定标结果以样品结合报价进行定标，样品于开标前寄、送至锦和商务中心 A 座胜高酒店项目，若样品不符合施工要求，则自动取消其参评资格（不接收二次送样）。**
送样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碧荷路。胜高酒店定位准五星酒店所有材料需符合酒店档次要求且经工程业主及监理确认样品后方可进场。

5、质保期：与工程主体质保一致。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报价单位须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及银行信用代码证，企业生产或供应货物能力证明，销售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如果是三证合一的，请提供三证合一的企业资质。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生产资质。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生产厂家全部资格要求，同时要取得招标品牌出具的项目授权文件，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7、付款条件：①货物全部运抵工地现场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确认收到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同时提供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核对发票填写内容无误后一年内向卖方支付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货款的 70%。在购买方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买方可延迟付款，卖方不得以货款不到位为由停止供货延误工期；

②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年内支付至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货款的 95%；

③在系统投入运营后两年内支付剩余 5%。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评标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1) 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

(3)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投标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水电十一局第四分局

地 址： 郑州市莲花街 59 号

邮 编： 450001

联 系 人： 曹 乐 刘 建

电 话： 15729360525 0371-55158650

电子邮箱： 286973917@qq.co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分局

（电子签章）

2023 年 07 月 10 日